

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字号构成侵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2/2021_2022__E4_BD_BF_E7_94_A8_E4_BB_96_E4_c36_202771.htm 西安中院判决长春蓝色快车公司诉范文英、傅永强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裁判要旨 被控侵权人在相同服务或类似服务上使用与商标注册人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无需认定驰名商标；使用他人在先的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字号构成侵权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企业停止使用。 案情 1997年7月28日，北京蓝色快车公司经国家商标局核准，获得“蓝色快车”注册商标专用权。2000年7月28日，长春蓝色快车公司受让了上述注册商标。长春蓝色快车公司为LENOVO Think产品在国内目前唯一的授权维修商。长春蓝色快车公司在西安授权从事技术服务的合作机构是中铁陕西公司。2002年4月，傅永强经长春蓝色快车公司培训获得“蓝色快车硬件工程师”称号，2004年3月，傅永强从中铁陕西公司离职。2004年5月，西安市工商局经范文英申请，核准注册了个人经营的高新区蓝色快车维修服务部。蓝色快车维修服务部服务单记载的联系人为傅永强，傅永强称其是陕西中关公司的工程师，但其给客户维修电脑后，蓝色快车维修服务部出具了发票。长春蓝色快车公司称其是基于同一事实将范文英、傅永强共同起诉，并认为范文英、傅永强侵犯了其注册商标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判定“蓝色快车”为驰名商标；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其赔偿损失。 裁判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本案不涉及“蓝色快车”是否为驰名商标的认定 驰名商标是指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广为知

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商标驰名与否取决于商标权人对于商标的经营与维护，是一个动态的变化的事实状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商标纠纷案件中，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涉及的注册商标是否驰名依法作出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由此说明，人民法院认定驰名商标，实行被动原则，不依职权直接确认驰名商标，即只有在当事人提出请求且根据案情需要人民法院才依照法律规定作出认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商标侵权纠纷案件中，如果被控侵权人在同一种商品（服务）或类似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商标注册人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则无须对是否驰名商标作出认定。如果被控侵权人在跨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他人的注册商标，人民法院方对争讼之商标是否驰名进行审查认定。本案范文英与长春蓝色快车公司从事的服务虽不完全相同，但二者在服务的对象、方式等方面相关，存在着特定联系，属于类似服务。因此长春蓝色快车公司请求认定“蓝色快车”为驰名商标，事实依据不足，本案对此不予涉及。

二、范文英侵犯了长春蓝色快车公司的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企业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他人的注册商标，易使消费者对不同来源的服务产生某种联系，此行为不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保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利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他人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由此规定说明，此种形式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必须同时具备文字相同或近似；在相同或者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突出使用；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其中突出使用是将与注册商标文字相同或相近似的字号从企业名称中脱离出来，醒目的使用。判断范文英是否侵犯长春蓝色快车公司注册商标权，应依据普通消费者的一般注意力及上述法律进行综合判断。本案中，范文英将与长春蓝色快车公司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蓝色快车”登记为企业字号，二者从事的服务相类似，《中国行业资讯大全IT行业卷》及西安办公网发布的蓝色快车维修部信息中均突出的使用了蓝色快车注册商标，此事实可以证明这种突出使用的方式易使相关公众对范文英所提供服务的来源与长春蓝色快车公司相互联系，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同时范文英的企业字号在注册商标之后，因此范文英使用“蓝色快车”作为企业字号，符合上述商标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侵犯了长春蓝色快车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本案中，长春蓝色快车公司成立于1999年，经过多年的经营，获得了多项荣誉，在消费者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傅永强曾在长春蓝色快车公司授权的机构工作，而该机构系联想西北地区经销商，同时蓝色快车维修部服务单记载的联系人为傅永强，其给客户维修电脑后，发票出具人是蓝色快车维修部，《中国行业资讯大全IT行业卷》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发布的广告记载傅永强为总工程师，由此证明范文英使用的企业字号主观上具有明显搭便车的故意，客观上借用了长春蓝色快车公司的声誉，可能使消费者对市场主体及其服务来源产生混淆，从而获取了不正当利益，其行为违反了诚实信

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侵犯了长春蓝色快车公司的竞争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三、傅永强不应作为本案诉讼主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为当事人。有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业主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本案中，因长春蓝色快车公司提供的证据证明傅永强是蓝色快车维修部工程师或联系人，该服务部的业主和实际经营者均为范文英，同时长春蓝色快车公司也未能提供傅永强为蓝色快车维修部的实际经营者和合作者的证据，因而蓝色快车维修部使用“蓝色快车”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字号，其民事责任应由范文英承担，长春蓝色快车公司基于此事实将傅永强作为本案诉讼主体，法律依据不足。 综上判决：范文英停止使用含有“蓝色快车”字号的企业名称；范文英停止侵害“蓝色快车”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范文英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范文英赔偿长春蓝色快车公司损失20000元；驳回长春蓝色快车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